

說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雙方均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言論有關。聯合王國代表只因伊朗政府尚未提送情報一事，即認為將伊朗問題再度列入議程為正當。

我已提及伊朗首相 Mr. Ghavam 的聲明，該項聲明係表示希望蘇、伊兩國政府間的談判，能有圓滿結果。在該項聲明中伊朗首相明確表示對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所提立即檢討伊朗問題的請求，事先無所悉。在伊朗首相發表該項聲明之後，蘇聯政府即發出通告，宣佈蘇聯軍隊將由伊朗撤退。鑒於這些事實，如果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仍

舊堅持要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並即予檢討，他們似乎是較伊朗人更為關切伊朗。

主席：我最初以為這一純屬程序的問題可在這次會議結束前，討論完畢，但是埃及、美國及墨西哥等國代表皆已要求發言，並且可能還有其他代表要求發言，所以我提議如無人反對，我們現在就休會，待明日午後三時再開會。

Mr. BYRNES (美國)：除非有十分正當的理由，我請求將我們今日待決的事，今日即予解決。這似乎是較為恰當的辦法。我們現在可以休會用午膳，然後再繼續討論。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為第二十五次會議的臨時議程（文件 S/20）。

九. 繼續討論通過議程

HASSAN Pasha (埃及)：今晨我已說過問題可分為兩部分：第一，本理事會是否能收受伊朗政府的請求？¹ 第二，如能接受，我們是否可以着手審查各項事實並予以存查？

我對三大強國聲明加以適當考慮後，已注意到並且認為各項討論多與第二部分有關：即在我們尚未決定是否有權接受請求之前，就討論事實本身，所有各項互相關聯的事實。我們這樣做似乎是首尾倒置。

因此，我希望將這兩個問題分開，並且要在不妨礙問題本身的情形下，動議理事會接受伊朗政府在致秘書長各次備忘錄中所提出的控訴，並請只對此一問題立刻投票表決。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今晨我向理事會發言時，並未討論伊朗代表提案的是非曲直。理事會待決的問題是通過議程。我認為在議程通過之前，我們不能討論提案的是非並且我也認為在爭端當事的一方未能在理事會

發言之前，爭端當事的另一方也不應再討論此一爭端。

我想我們應當如埃及代表剛纔所說的，先決定此一問題應否列入議程。蘇聯代表首先動議將此問題由議程中刪去。我提議現在投票表決 Mr. Gromyko 的動議。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要就原則問題說幾句話，今晨蘇聯代表曾說將這事提出安全理事會的原因之一乃係伊朗代表遞送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伊朗政府三月十八日的函件。蘇聯代表又說即使來函中列舉的事實繼續存在，根據他對憲章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七條的解釋，理事會亦無理由可以過問，因為那些事實並不構成國際安全或和平的威脅。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來函中稱：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同盟條約² 第五條的明文規定，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日後，仍舊駐軍伊朗境內。此外，蘇聯仍藉其特務人員、官員及軍隊繼續干涉伊朗的內政。”

如果這還不構成國際和平的威脅，那麼所有的弱小國家就都要聽候強大國家隨意處置了。我是弱小國家的代表，所以不能接受我所認為與聯合國憲章精神與宗旨正相違反的這項解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Mr. LANGE (波蘭)：這不是純屬程序的事項，但是我認為以投票方式來表決這個主張將議程內伊朗問題刪去的動議也不是適當的程序。我想我們應當表示接受或不接受現有的議程，並且認為這次會議的適當程序是投票接受議程，使有反對意見者，能投票反對。我不能瞭解的是我們如何能舉行反面的表決。

Mr. BONNET (法蘭西)：我只要對某一點畧表所見。我相信我們之中沒有一個人會否定今晨所聽到的各項言論以及所收到有關爭端實質的情報的重要性。我們之中也沒有一個人會對此種情報所含令人樂觀的性質，表示懷疑。

同時我感覺理事會多數理事當樂於聽取伊朗代表給予我們來自伊朗政府的情報。情形既是如此，我感覺我們在投票通過議程上不應有太大困難。將有關爭端的情形報告理事會是完全符合倫敦決議的精神。我們都希望理事會不久能獲悉和平的威脅已不存在的消息。我認為我們應當全體一致通過議程並緩延討論實質問題。我再申表我的希望，即我們包括伊朗代表在內，都能對此表示同意而無困難。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關於波蘭代表所提的程序一點，我認為我們的慣例是在有對任何提案，提出修正案時，修正案應先予處理。我不確知這將對現在的問題有何影響。如果有一位代表欲刪去任一項目，這似乎就是對某一提案提出的修正案；但是我不知對這點的適當辦法是甚麼。我以為蘇聯代表在今晨第二十五次會議中所提的提案等於是一項修正案，故應先付表決。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們已有的程序並無困難。臨時議程第四項並未表示伊朗代表是否應該列席會議。在通過議程的(a)，(b)，(c)與(d)項後，伊朗代表是否參加我們會議的問題方纔發生。目前我們只需處理(a)，(b)，(c)與(d)各項。

Mr. GROMYKO (蘇聯)：墨西哥代表最近曾謂伊朗代表是否參加現有討論乃是一個完全不合時宜的問題。我同意這個說法。現在這一問題並未發生，所以無需現在加以討論。

關於各方已經提出的各提案的表決次序，我不反對依照各提案提出次序，先後予以表決的辦法。但有下列一點欲請主席加以說明：倘使我的提案被列為第二表決案，是否仍將交付

表決？換言之，即不論主張將伊朗問題列入議程的第一個提案，是否通過，都將表決我的提案。倘使我的提案被列為第二表決案，不論第一表決案的表決結果為何，是否仍將加以表決？

主席：假使蘇聯代表願意，我可將這一提案或修正案先付表決。事實上，蘇聯提案是先於墨西哥代表提案而提出的。我很可以同意蘇聯代表所欲使用的任何辦法。我想合理的次序是先將他的提案交付表決。對這種表決次序可否同意？正如蘇聯代表所說，這純粹是一個程序事項。

倘使蘇聯代表無特殊意見，我現在就將他的提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我不反對將我的提案視為是對秘書長所提有關議程問題的提案的一修正案。我也同意依照各提案提出的次序，先後加以表決。倘使決定採用第二種辦法，我的提案就成為第二表決案。但是在採用第二種辦法下，我很想知道是不是不論對第一提案作何決定，我的提案都將提付表決的。

主席：我想第四項如經投票通過，蘇聯代表所提將其由議程中刪去的一案，就不必交付表決，就已自動解決了。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然如此，我必須表明我贊成將我的提案視為秘書長原來提案的一修正案的建議。因為這個緣故，我的提案就應先付表決。

主席：這是可以接受的。本主席完全同意。

波蘭代表與墨西哥代表也向我提有發言的請求。我想我們對這程序問題已盡詳討論，現在待決的乃是先表決蘇聯代表的修正案或先表決秘書長所提的臨時議程。我欲先將聯蘇代表的修正案付表決，倘波蘭代表與墨西哥代表欲對此問題發言，我們應先聽取。

Mr. CASTILLO NAJERA (墨西哥)：我也是要提議同一辦法。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我想我們應先將此事提付表決，不再討論。波蘭代表是否要發言？

Mr. LANGE (波蘭)：我不能同意聯合王國代表與蘇聯代表所持我們在此需要處理的只是一項修正案的看法。我認為我們現有的是秘書長提出的議程，我們對那個議程應該表示接

受或不接受。如果我們不接受那個議程，我們纔能表決蘇聯提案。因此，我動議先表決祕書長所提的議程，決定接受或不接受。

Mr. GROMYKO (蘇聯)：現在的問題是祕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文件並非議程。這一文件並非議程是因為未經通過；這一文件只能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後方能成為議程。祕書長向理事會提出的只是有關議程的一提案——未經通過前只不過是一提案而已。

主席：是的，這一點是對的。我們應先投票通過議程。在通過之前，這文件當然不能成為議程。現在我認為如無其他意見，我即先將蘇聯代表所提由我們尚待表決的臨時議程中，刪去第四項的提案付諸表決。諸位是否可表同意？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據我對現在我們漸漸將表同意的程序的瞭解，對第二提案，即對祕書長的提案，將予表決，固不論理事會對我的提案做何決定。換言之，不管我的提案獲得通過，或遭否決，祕書長的提案終將提付表決。這是很自然的，因為兩提案表決的結果未必一定相同，所以至少就理論方面而言，我們不能推斷第一與第二提案並無遭受否決的可能。

主席：是的，我同意。在投票表決蘇聯修正案後，我將再將這一項提請理事會表決。

舉手表決。蘇聯修正案以九票對二票遭否決。

主席：現將議程第四項提請理事會表決。

舉手表決。該提案以九票對二票獲通過。

議程因此獲致通過。

一〇。伊朗問題

Mr. GROMYKO (蘇聯)：我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的提案，即伊朗駐美大使Mr. Hussein Ala 所提出的問題，應延至四月十日審議。這一提案係在三月十九日致祕書長函³內提出，理由亦載見該函。自該時起，情勢已有所改變，使我的論據更為增強，並使我在那時所發表的言論也更受重視。當時有關蘇、伊兩國政府間舉行談判獲致成果的通知，尚未發出——此項通知於嗣後發出。今日安全理事會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b。

已獲有關該項談判及其結果的情報。對於這重要問題——事實上，這也是伊朗代表團在倫敦時所提出的問題——已經獲致諒解。我在三月十九日函中列舉的論據已經嗣後各項事實，予以證實。

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倫敦第四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⁴的最後部分建議雙方將談判結果通知理事會。因此，該決議案規定雙方有將談判結果通報安全理事會的義務。該項談判係於安全理事會在倫敦所舉行的該次會議閉幕後立即開始。談判未告結束之前，顯然無情報可予遞送。談判現已進入一重要階段並已獲致積極結果。今日我已獲得機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上述的結果。由上述各節所能得到的唯一合理結論就是：我所提該項問題延至四月十日討論的提案應視為是蘇聯政府最低限度的要求，並應認為此一要求完全正當。

我不願論及伊朗代表三月十八日函中內容的實質，因為我在理事會今日討論我所提出伊朗要求問題不應列入理事會議程的提案時，已經有所說明。我們現在只需處理問題的程序方面，即伊朗聲明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一提案。因此，我只將依有關此問題程序方面的討論對 Mr. Hussein Ala 來函作一形式上的分析。

安全理事會在倫敦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中曾引證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並限定理事會只注意蘇、伊兩國政府對於繼續舉行直接談判的意向。在伊朗首相 Mr. Ghavam 率領的伊朗代表團抵達莫斯科後談判即於本年二月在莫斯科開始舉行。

在莫斯科舉行的談判於三月七日結束並有下項公報發表，其中特別聲明：“兩國政府保證在蘇聯派定新任駐伊朗大使後，將竭盡全力創造適當環境，使兩國間友好關係更為加強。”

由上述公報內容顯然可知兩國政府並未認為問題已經完全解決，且亦準備在蘇聯新大使派定後，循依通常途徑由兩國大使繼續處理此事。

兩國政府談判現已完成一重要階段乃是已知的事實。這種情形顯示蘇聯請安全理事會將三月十八日伊朗聲明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要求是十分正當的。我一定要說我對理事會中那些反對蘇聯政府此項要求的理事們的動機很感覺難於瞭解。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本第七十頁。

這是現在情形的真相，基於此種情形，我要代表蘇聯政府提出緩議伊朗要求的問題。

我必須指出：伊朗代表至三月十八日的來函中有曲扭實際情形之處。該函對於兩國政府間所舉行的談判隻字未提。該函不但完全忽畧此項談判並又再度提出業經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決議案解決的問題。安全理事會在那時即已決定蘇伊糾紛應以直接談判辦法謀求解決。

伊朗代表顯然自知在第一次來函中所持立場的脆弱，所以在三月二十日的第二函中有新言論提出。伊朗代表居然提及蘇、伊兩國政府間的談判。但是我應指出伊朗代表在三月二十日來函中真正提及談判的話只有下列一句：“各次談判都已失敗。”這種言論與實際情形不相符合是人人都能明顯看出的，並且依最近發生的事件而言，此種言論更不足重視。

關於此點，我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朗首相 Mr. Ghavam 三月二十三日對美聯社記者所發表的談話。伊朗首相在談話中證實蘇、伊兩國政府仍在繼續談判並又表示希望能獲積極結果。這就可以證明我在三月十九日函中所舉述的論點與事實都是絕對有根據的——延緩討論伊朗聲明的問題也是在三月十九日信內提出的。

最後我要提出下列意見：在伊朗首相 Mr. Ghavam 的一項正式聲明與伊朗駐美外交代表的言論不一致的時候，應於擇取的是那一個聲明？那一個正式聲明應視為較正確並與事實相符？我請各位理事答覆這個問題。

因鑒於蘇、伊兩國政府間所舉行的談判以及已獲的積極結果，所以我提出安全理事會應延至四月十日審議伊朗聲明的提案。我要再說一遍：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立即審議伊朗聲明不再延緩的話，我蘇聯政府不準備而且也不能參加此項討論。

HASSAN Pasha (埃及)：我只欲說明我確知理事會並無任何理事要倉卒從事，我們對於理事會的所有問題，都力求和平解決。

我已注意聽取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論據並且完全能領會各論據的真意。但是我了解，當事的另一方現在紐約，正如我以前所說，如果准許該方參加討論，該方很可能對於蘇聯代表的延期要求表示贊同。該方也可能對保留並且立刻審議這一問題的事只提出一些理由不充分的論據。伊朗代表也可能願將在三月十八日以後

所發生與此有關的新因素向理事會提出。我不了解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預先認為伊朗代表對於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每一項動議，都將表示反對。

我為求本身先後一致起見，我要重新談到我今晨所提的提案：那提案是主張我們兩個問題分開，允許伊朗代表以他要用的方式，陳述他所要提出的事由並且對於今日向我們提出的事件也不先加判斷。我們都願聽取他一方的陳述和論據。我們只能於那時方能認為我們自己是處於可作正當合理決定的地位。我在開始發言時已說明這並非是我們要倉卒從事，因為我們在此集會乃是為國際和平而求以和平辦法解決問題。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之所以要求發言目的是要表示意見，而那些意見正與埃及代表，剛纔發表意見相似。我以為我們在未聽取伊朗政府代表的言論前，不能對延期的要求有所決定。我們要求以發言的機會給予爭端雙方一事絕對不涉及任何人的信實問題。在聽取伊朗政府代表的言論後，我們方能決定是延期二日、三日或依蘇聯代表的提議展延至四月十日。我們如在聽取伊朗代表言論之前，決定這一問題，實在是大不公平。

有人對於伊朗政府代表的來函，有所評論。伊朗政府向理事會提送聲明是當然應有的機會。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就伊朗政府代表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而言，我們必須認為伊朗政府的利益已因蘇聯現在提出延期的動議而受影響。

所以，埃及代表如願遵依憲章規定，提出准許伊朗政府代表參加的動議，以代替蘇聯代表的動議，我很願意予以支持。如果埃及代表不欲動議，我就將提出這項動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目前既然已經決定將這項目列入議程，我們應考慮理事會立刻從事這一項目的討論，是否恰當或合乎實際，或者是否應延緩討論。

各種不同的考慮將影響我們對這事的決定。第一是對當事各方的方便問題。蘇聯代表原來要求安全理事會延緩會議，後來要求將伊朗問題由臨時議程中刪去，這就等於要求延緩對這問題的任何討論。現在他又特別要求將這一特殊項目延至四月十日再議。所以當他說明

該項請求遭人反對，使他感到詫異時，我不能十分領會他的意思。這項請求是一個新請求，他第一次是請求緩延理事會的整個會議而不是一個單獨的項目。因此對於既經提出的理由是否正當一事是應由理事會決定。

第二項考慮是對理事會其他理事是否方便的問題。有些理事可能也感覺還未準備就緒，不能即刻審議這一問題而且需要時間提出意見書，搜集額外資料或徵詢意見。

另一項考慮是解決此一爭端的最有效的辦法。一方面是緊急性的問題，這是必須予以承認的。另一方面又需在深思熟慮後，以有層次的方法將各項事實與文件提出，方可不致匆忙開始可能證明為對解決辦法有妨礙的一般討論。

對於延緩討論這一項目的問題，表示贊成的各項理論可能涉及下列各種考慮：

(a) 假定理事會認為蘇聯代表團對於延期一事已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b) 鑒於問題的重要性，他國政府或願援美國派遣 Mr. Byrnes 為代表的例子而派遣政治地位較高如外交部長等前來充任代表。

(c) 對於爭端本身有詳盡研究的必要。

憲章規定在解決爭端上所可採取的某些行動，不論採取那一種，都需要提供所有事實與文件。可予採取的行動不論是載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憲章中所規定的任何辦法，不能只依一般辯論的結果就予引用。那些辦法，必須在詳盡研究這一事件中的所有事實後，纔能使用。

例如第三十四條規定要我們調查任何爭端或情勢。我們只能以研究文件，審查證據與要求提出證明為調查的方法。還有第三十七條要我們建議解決的條件，除非我們對於與爭端或情勢有關的一切事實完全熟識，我們無法提出建議。

有層次的審議可以採用下列的方法：應規定處理這項爭端的公允程序。第一，安全理事會倘決定延緩審議這項爭端，就應請爭端的各當事國不採取能妨礙目前情形或最後解決方案的任何行動。第二，在決定審議這一爭端時，因伊朗已提出書面控訴所以也應請蘇聯在理事會所規定的合理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覆。第三，理事會應規定理事會本身能調查整個爭端

的日期。調查一旦開始，我們就應盡力從速完成聽取意見。

基於此種原因，如果一旦邀請伊朗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並且參加討論，我就不贊成延期的提議。我們一旦開始聽取意見，我們就有徹底從速完成其事的義務。我以為這點是可以做到的，如果我們請伊朗代表提出精詳的文件列舉伊朗政府所見到的各項事實，由我們來仔細加以研究並予注意。

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是準備在伊朗政府依據其意見對目前情勢中的各項事實，提出書面陳述後，對蘇聯代表團的請求給予善意的考慮。同時我們自然具有明確的了解即此項目仍舊保留在理事會議程內並且各當事國也不採取能改變現在情形或妨礙解決辦法的行動。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 : 理事會剛纔已經決定將這事項列入議程。理事會現在應當顧到的是決定是否立即開始討論，或延至四月十日再加討論或休至一較短時間再行討論。

我已聽到蘇聯代表力主延期討論的話。我必須說明：我不十分瞭解他的理論，也不知這些理論如何能證明延期確有必要。

但是我現在不欲多說或太耽擱理事會的時間，因為現有所認為是重要初步問題的一個附帶事項提出，那就是埃及代表的提議。我感覺大家在大致上都同意如果要決定是否着手討論此一問題或是否休會至四月十日，我們就應聽取伊朗代表的意見。我絕對支持這一提案；我認為這是合理的提案。我想美國代表也已表示將支持這一提案。

現在已有一個問題提出，即徵詢伊朗代表意見的恰當方法是否為請他提出證據充實的書面聲明。我必須要說：如果伊朗代表能夠前來，那麼我們聽取他口頭的陳述當是更為妥善而且較為迅速的辦法。他可以陳述案情，而且，我們對於應否進行討論該項問題的決定，也就能有所進展。我認為延期審議相當危險。讓我重提今晨我所說的話，我認為現在的情勢已經引起相當的惶惑和懷疑——我不用憂慮不安字樣因為這幾個字或許太重。我認為這種情勢愈不早日解決，世界的反應也就愈壞。所以，我希望我們能早作着手討論此一事項的決定，俾使情勢明朗，而且足以消除所有疑慮與困難。所以，言歸正傳，我是贊成邀請伊朗代表前來

列席會議的決議案，使我們可以聽取他的意見，以便我們能夠決定如何處理此事。

Mr. LANGE (波蘭)：我完全贊同澳大利亞代表的論點與提案。我們現在有兩條可循之途，一是立即邀請伊朗代表前來理事會陳述意見；一是設法獲得我們待議問題的一切資料。我認爲後一程序較爲妥善，因爲我們在目前獲有充分確實資料，足能採取明智合時的立場的人似乎不多。我們也聽到蘇聯代表說因爲缺乏充分資料與準備而感覺困難。

此外，我們知道伊朗代表在與本國政府通訊方面遇有困難，對同一事件，伊朗代表與德黑蘭政府持有不同的立場。因爲通訊上的困難，這種情形發生是很自然的事。我自己有時也有與政府通訊的困難，常常要等十天或兩星期之久纔能奉到訓令。

我認爲這些論據皆支持澳大利亞代表的看法而且同時也顧到蘇聯代表的願望。

我們現有兩項動議：一項是立即邀請伊朗代表，另一項是請伊朗政府以書面方式提具意見並附送所有證件。我認爲如採用後一辦法，蘇聯政府亦會同樣的做。現有的兩項動議中將第二動議更較完備，更可深入，所以我提議以澳大利亞代表的動議先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我請各位理事注意伊朗首相 Mr. Ghavam 三月二十三日的聲明。我之所以請各位注意此項聲明是因爲此項聲明與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有直接關係。伊朗首相表示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是否開始就討論這一問題，毫不關切，因此，在目前或兩星期內討論這一問題，對伊朗首相而言，毫無關係。

我想我們必須顧到伊朗首相的聲明，因爲這與現在討論中的問題有直接的關係。我認爲那項獲得英、美兩國代表支持的埃及提案是某種誤解的後果。事實上，我的提案是主張將問題的審議延至四月十日。我要知道如何可能請伊朗代表參加有關延緩審議伊朗問題的討論。我的提案與理事會某數理事的提案互不相干。

Mr. Byrnes 與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支持的埃及代表提案不獨違反通常使用的程序規則而且與常識不符。基於我業已說明的各種理由，我堅決反對埃及代表所提出並獲英、美兩國代表所支持的程序。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安全理事會倫敦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係請雙方將舉

行談判的情形通知理事會。遵從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請求，將文件正式提交主席是確實已有的事，但是今日上午與下午理事會又聽到蘇聯代表口頭提出的新情報。我要附帶說一句話，就是 Mr. Gromyko 不僅是代表他本國政府發言並且也代表伊朗政府發言。

此外，波蘭代表在告訴我們伊朗駐美代表與其政府有通訊困難時也是以伊朗發言人自居。波蘭代表也說應等伊朗代表從本國政府獲得必要情報後，再進行這一問題的討論。但是我想對於這一點我們應當聽取伊朗代表的意見。

我們所收到的各報告，彼此有相當的出入。蘇聯代表告訴我們伊朗代表三月十八日來函與實際情形不符。伊朗代表對於這一點應加以解釋。

蘇聯代表兩次提到伊朗首相對美聯社發表的談話。他想知道我們是應該考慮到伊朗首相的談話，還是應該考慮到伊朗駐美外交代表的談話。對新聞界發表的談話顯然不能用爲討論這一問題的根據。我感覺我們應請伊朗代表表示他對於我們應否延緩討論這一問題的意見。

關於獲得波蘭代表支持主張請伊朗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書面情報的澳大利亞提案，我認爲我們如能得到口頭情報也就可以表示滿意。所以，我提議請伊朗代表參加討論。

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我只要對我過去已說的話，畧予補充。這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程序。伊朗政府由其代表提請理事會注意下一事實，即伊朗確認現有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種情勢存在。在理事會舉行會議審議此事時，我們之中多數人都知道伊朗代表也在會議廳內。他能聽到蘇聯代表代替伊朗政府發言，也能聽到有人引證美聯社的消息。他能聽到有人以伊朗政府的名義發言，但是他却不能爲他本國政府發言。

世界小國對於我們在這裏的一舉一動，必極注意。我們具有大權，所以必須慎重應用。根據憲章中的理論，理事會對於任何相信國際和平遭受威脅的國家，都應准許其前來申述。我們不能說一國在其利益受重大影響時，能到理事會來，但是又不准該國有陳述意見的機會。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都知道延期動議對於伊朗政府的利益是有重大影響。我想像得到在一種與現在情形相同以軍隊威脅國際和平的情勢中，理事會就說“貴國代表可以參加會議但是不能陳述意見。”

我們已向那個政府發出電報與函件，但是已有甚麼事體發生呢？我們之間無人知道。在我們以發言的機會，給予控訴國政府的代表之前，我們就不能投票表決這種性質的問題是否應該延緩討論。

埃及代表的動議，對我而言，是一個公正合理的辦法，換言之，就是使提出控訴的政府有機會發表意見。

每一個非理事國的國家必定都願知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案件時，是否都會有和目前這一案件相同的困難。我們不能這樣行事。我們必須使各國都有發言的機會。在我們聽取各國意見後，在聽取伊朗政府的代表為其政府發言後，我們如果認為他言論並不充分有理，那時我們可以緩延問題的審議。但是在未以發言機會給予各國前而決定延期就不免是違反憲章的精神。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Byrnes 曾謂：一方面蘇聯代表發表意見，美聯社發表伊朗首相接見記者時的談話，而另一方面，現在會議廳內的伊朗代表却不准發言，無形中造成一種奇特的現象。這是很能瞭解的，因為我們目前並未討論問題的實質而只是討論這問題的程序。我要再度聲明只是這問題程序方面的事。我的提案是請求將伊朗代表三月十八日函中所提的問題，延至四月十日再予討論。請問伊朗代表能以甚麼為根據而參加延緩討論問題的辯論。伊朗代表不能參加辯論。他不能參加辯論是對的，因為他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目前討論的只限於問題程序方面的事項，基於這個原因伊朗代表不能參加討論是不足為奇的。這是我發表的第一項言論。

第二項言論是：我以蘇聯代表的資格再聲明，基於以前我提出的理由，我不能參加這個問題的討論，也不能參加安全理事會邀請伊朗代表參加辯論的會議，因此，如果開始討論伊朗聲明的實質，我也不能參加。伊朗代表的參與討論就無異於開始討論問題的實質。我的提案並不包括安全理事會其他幾位理事已表示支持的埃及代表提案。

我要請各位理事注意在倫敦時所用的程序。伊朗代表只在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問題的實質後，纔被邀請參加。伊朗代表並未參加程序事項的討論，這是在倫敦時所沒有的問題。我覺得詫異現在會發生這個問題並且還要請理

事會加以審議。這樣是混亂程序，不獨不能使複雜不明的問題趨於簡化反使簡單清楚的變為複雜含混。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只要說：我認為這項討論確實表明一事，那就是伊朗的利益——引用憲章第三十一條的文字來說——與我們現有問題的討論，有特別的關係，那個問題就是討論應否延緩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我們不能隨意決定引用或不引用憲章第三十一條，因為我們必須引用第三十一條。因此，我認為我們除了必須要請伊朗代表列席理事會外別無其他問題。

我還要發表一項意見。我對蘇聯所提蘇聯政府不能同意在四月十日以前開始討論一事，畧感失望，因為我感覺如果理事會認為應有這項討論——我並不預先推斷就是如此，因為我欲先見伊朗代表就議席，然後聽取他對延期的意見，再做決定——但是理事會如果決定舉行討論，我想任何一個理事都不應阻礙這種行動，也不應在事先宣佈不參加因為這似乎是使用一種壓力，我認為使用壓力是不甚公平的事。我們參加這個組織所要承擔的各事中之之一就是我們應當合作，所以我認為合作是與憲章開端列舉的各項宗旨與原則完全相符合的。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要說一二句話。在倫敦時遇有某一事項列入議程後，主席即請關係各方就議席。現在此事已經列入議程。對這事不論採取何種行動，這個政府都將受重大的影響。如果蘇聯代表希望將審議日期延至明年一月一日，是否有人能說伊朗政府不受重大影響並且不許伊朗發表言論？我想我們必須同意這事既然已經列入議程，理事會就有權邀請控訴國政府的代表發表言論。這是埃及代表的提議，我請求投票表決這一提議。

主席：如果仍有理事要發表意見，我就要在請其發言以前，將下列事項向各位提出。我認為我們現有兩項動議。第一是蘇聯代表所提將已經正式列入議程的伊朗問題的討論延至四月十日。第二是已經美國、英國、墨西哥及荷蘭各代表支持的埃及代表的動議，即遵照第三十一條的規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並發表言論，但其言論的發表不得妨礙理事會討論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延期討論伊朗問題。

這仍舊是程序事項。在聽取伊朗代表的陳述後，理事會對於這一問題的討論，能否延期一事就更便於決定。

我們還有第三個動議，那是澳大利亞代表所提請伊朗政府提出證據充實的書面聲明。理事會然後再決定延期的問題。

我將依照提出的次序將三個動議提付表決。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要明確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的立場。方纔有一項言論暗示有人不願使伊朗獲得發言的機會。再沒有較此說與事實相去更遠的說法了。我們每人自然都希望伊朗政府盡可能獲得所有的機會。但是我的論點是在檢討一個問題聽取意見時，應採用有層次的適當辦法。基於這些理由，我願說明澳大利亞代表團所認為安全理事會在行使職務時應當採取的態度與方法。

現在已有一項控訴提到安全理事會來，我們負有代表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而不是我們本身採取行動的職責。我們必須視理事會為一個司法機關，依據事實與證據而行事，以便保證能藉公正解決辦法而維護世界和平，或是引用憲章第一條第一項的文字來說：“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國際爭端。”要作到這一點，理事會必須慎重其事，先調查所有事實及有關情報，然後鎮靜慎重的研究各項事實與情報。這樣纔算公平。

我必須坦白的聲明：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在倫敦舉行的各次初期會議中所採用的若干方法有欠明智，那時各位理事連續的發表言論，使大家沒有時間來仔細加以考慮，或無法將言論縮短寫出加以研究，或仔細研究後再作答覆。因此，各種互相水火的論說常常就引起互相指控的情形因而造成對這高級司法機關不利的空氣。

澳大利亞認為基本的辦法是在根據憲章第六章來處理和平解決的國際爭端時，安全理事會實際等於是一個準司法的機關。這點已由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的規定予以闡明。這是司法或準司法機關的特質。總之，設立理事會的原意是使其處於一種地位，以非司法方法處理爭端，猶如國際法庭處於以司法方法處理爭端的地位相若。理事會須如此採取行動與決議。理事會應依公道與正義及每一案件中業經證實的是非，大公無私的予以處理。

現在我要說明理事會一旦開始審議這個問題或邀請伊朗代表參加會議——我要很清楚的說明：我對伊朗代表參加會議或甚至提出書面聲明，絕不反對，不過各項事實必須是依一個

政府的見解而提出的——簡單的說，我們不應在未有時間分析各項事實之前，開始爭端是非曲直的一般討論。

因此，我的動議是：第四項延至伊朗政府提出附有證明文件的書面聲明後，再予審議。我不反對以口頭陳述來補充，即依伊朗政府的意見，陳述目前的各項事實，然後理事會可再審議蘇聯代表所提展延至四月十日審議的請求：在同時我們具有的諒解是第四項仍舊保留於議程上並請當事各方不採取能於改變現在情形或妨礙解決辦法的行動。這是我動議的全文與全部意義。

HASSAN Pasha (埃及)：我要請各位畧事容忍，因為我認為我們大家已經發言太多而將會議時間過份延長。但是我要聲明我很同意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理事會應被視為一個高級裁判機關並應不顧其他一切顧慮而只依法律與正義來採取決議。不過，我要闡明一些含混不明之點。

我相信曾經聽到蘇聯代表說過如果我們請伊朗代表前來發表他對延期的意見，那就等於預斷問題的實質。我過去曾任法官，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正確的，除非自我離開法院後已有所變更。我以為延期的問題是一個很初步的問題，必要時應在我們審議問題的實質前，加以討論。我覺得應該再說幾句話。

我們當然是像一個法庭。蘇聯代表在這裏有兩種身份，他是一個法官而且也是當事的一方。他要求延期；對方也應有權說明是否贊成延期，根據一方或他方所提論點的是非，高級法院纔能決定該案是否應該延期。這並不是預先判斷問題的實質。延期問題是一個程序事項，必須先予處理，然後我們纔能着手處理實質部分。

澳大利亞代表表示該國代表團認為伊朗代表應當提出書面聲明。現在我要向他指明根據我在司法界的經驗，我從未知任何當事者有提出書面陳述的必要。法庭在聽取首先提出的口頭陳述以後，纔決定是否請當事者提出備忘錄說明他口頭提出的各問題。我認為我們並無任何法規或法規中的條例表示當事各方應以書面陳述提出其論點。因此，我不瞭解澳大利亞代表團為何堅持伊朗的意見必須用書面提出。何時聽取伊朗代表陳述意見或請他以書面方式提陳意見是我們決定的事。但是我們不能在事前決定我們一定需要他的書面陳述。基於上述各

項考慮，我仍保持我已提出有關這個問題的提案。

Mr. LANGE (波蘭) 我們已經化了全日的時間討論這一個重要的問題，所以我想我們似應畧事休息再行討論。除去午膳的很短時間外，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達六小時之久，我現在動議我們休會至明日再繼續討論。如果我的動議不獲通過，我要保留對我們現有問題繼續發言的權利。

Mr. BONNET (法蘭西)：今晨我已說過我們不能在此時獲致協議很覺可惜。因為自從獲得情報以後，我認為大家都已深信，我們所要檢討的情勢，已較原先預期的更為好轉了。我對於我們需要兩次投票表決同一提案一節感到遺憾。不過，我們已經表決過了。

今晚我們有三個待決的提案，所以我們要投票三次。需要表決的（我們之間或許會有幾位不甚滿意投票的結果）是三個在某數方面畧有不同但在其他方面又十分相似的提案，固不論表決的結果為何。例如澳大利亞的提案與其他兩案相去並不太遠。

我們應在那種情況中來舉行這三次表決？我們可能在今天晚上再度否決蘇聯代表的提案，可是明天可能有幾位理事會同意緩延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很可能在今晚投票表決一個問題後，又需於明日再表決一個相反的提案。這是很可能的，因為待決的程序問題是一個微妙而困難的問題。我感覺我們在能夠仔細研究這個問題並且解決幾個明顯的矛盾之點以前，暫時不作任何決議是對的。

像我們這樣的一個理事會據有三個待決的動議時，可以委派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這三個動議，並且注意是否會有代表同意撤回其提案。我全力支持澳大利亞所提必須據有全部證件的提案。我想我們似可不用表決方法而用舊有的小組委員會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員可在明日上午或明日下午提出報告，那個報告對於簡化我們的討論可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設立小組委員會是否是一個動議？

Mr. BONNET (法蘭西)：我準備將這個提議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主席：現有延會的動議，這個動議需在其他一切動議以前先予處理。我先將這一動議付表決。

Mr. LANGE (波蘭)：我因贊成法國代表的動議所以準備將我個人的動議撤回。

HASSAN Pasha (埃及)：我只在一個條件之下贊成法國代表的提案，那就是委員會必須在明日午後三時以前提具報告。

主席：既然如此，我想我先將法國代表的動議提付表決。

各位理事是否贊同？現有下列動議，即設立一由三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提出於理事會的各項動議並且須在明日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Mr. BONNET (法蘭西)：主席可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主席：所謂委員三人是否包括主席在內？

Mr. BONNET (法蘭西)：包括主席共有三人。

主席：我因身為理事會的主席，自當收受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所以我認為我不應參加這個委員會。如果法國代表同意，我將指派一個不包括我自己在內的三人小組委員會。

Mr. BONNET (法蘭西)：我贊同主席的意見並且欽佩主席謙虛謹慎的態度。

主席：如無其他意見發表，我即請各位理事表決法國代表的動議，即設立一由三人組成的小組委員會，研究各不同的動議並須在明日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舉手表決。

提案以九票獲通過。

主席：現在我提名請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蘇聯代表及法蘭西代表組成這一小組委員會。

現行延會，明日午後三時續開。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